

标：N45°23'51.6"，E121°38'5.5"，项目占地 260955m²，为 A1 级通用机场，飞行区等级 2B，主要以短途运输功能为主，同时兼顾空中游览、农林飞播、抢险救灾、应急救援等通航业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条长 1200 米、宽 23 米的跑道，1 条长 95 米的垂直联络道，长 78.5 米、宽 71.5 米的停机坪，新建 950m² 综合业务用房、273.23m² 生活辅助用房、181.42m² 综合车库、航站区道路及绿化，配套建设供电、供水、雨水、污水、通信等设施。工程总投资 7637.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以《报告书》核定为准。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突泉县通用机场项目立项（代可研）报告的批复》（批复文件号为：内发改铁航字〔2022〕798 号）。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储罐及加油设备应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

设置挥发气回收装置；运营期天然气锅炉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限值要求。

（二）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固体废物建立相应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实行全过程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分类管理，明确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制度，危险废物应集中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及锅炉循环水排污水直接排至化粪池，冲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至化粪池，定期拉运至污水处理厂，不得外排。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和施工时序，禁止夜间高噪声施工作业。优化机场平面布局，在满足机场净空前提下，尽量将机场内对噪声不敏感的建筑物和辅助设施布置在跑道两端。优化飞行程序，合理制定飞行计划。加强机场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的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完善噪声防治措施，避免对周边居民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五）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强化生态恢复措施。加强鸟类监视，采取合理的驱鸟措施，避免机鸟相撞。制定鸟情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情况及时调整航班时序、优化飞行程序。严格控制施工



范围，避开雨天开挖土石方。施工结束后选用对鸟类无吸引力的物种对施工迹地进行植被抚育绿化，改善生态环境。

（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沟通机制，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关注周边居民意见，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竣工后，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

六、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七、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八、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突泉县分局负责，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九、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

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突泉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2022年5月16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突泉县分局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窗口 2022年5月16日印发